

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

沪府发〔2023〕4号

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 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,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:

《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》已经国务院同意,现予发布,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2018年市政府发布的《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》(沪府发〔2018〕30号)同步废止。

2023年6月1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

一、面积和构成

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 2527.30 平方公里。其中,陆域面积 130.05 平方公里,长江河口及海域面积 2397.25 平方公里。

二、空间格局

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呈现“一片多点”的空间格局。“一片”为沿江沿海呈片状集中分布的自然保护区、重要湿地与饮用水源保护区;“多点”为陆域呈点状分布的森林公园、生物栖息地等区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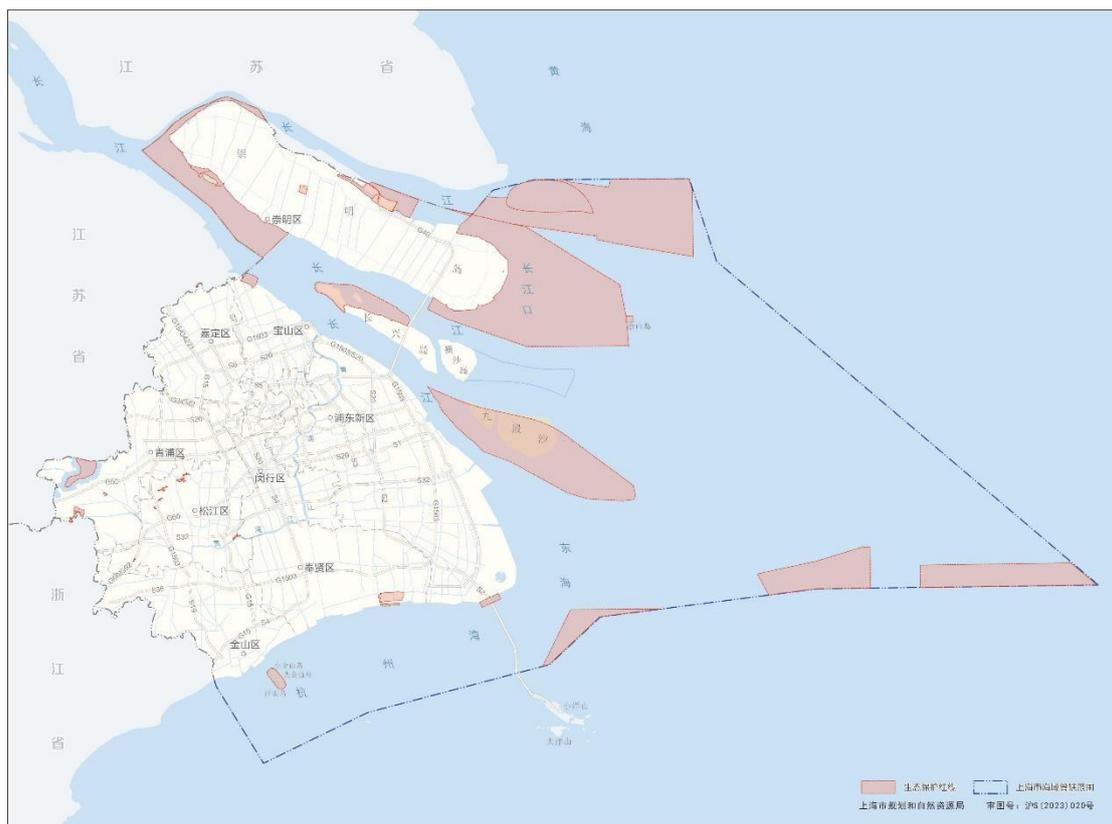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主要类型

根据区域主导生态功能,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共分为五种类型,分别是:生物多样性维护红线、水源涵养红线、特别保护海岛红线、重要滩涂及浅海水域红线、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红线。

附件: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示意图

附件

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示意图

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纪委监委，市高院，市检察院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年6月20日印发
